111 年度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補助計畫申請說明會

新興科技應用計畫辦公室
(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110.07



1 計畫介紹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 計畫緣起

為激勵科學事業跨域合作，結合學研界能量，促進產業鏈整合，接軌國際市場，自110年度起整併既有資源，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以促進產業創新轉型及永續發展。

◆ 計畫目標



鼓勵產學投入「產業異質整合與關鍵技術」開發促成整合

橋接產業發展與學術研究，加速學研創意市場商品化

先期培育產業所需優質研發人力，縮短未來就業時程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機構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指經核准入區，依法設立或經認許之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並**已完成園區公司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事業**。惟經核准入區之公司，符合已承租土地且刻正進行建廠作業，致未能完成公司設立登記者，得不受前開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之限制。

二、學研機構

經科技部核定納為科技部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研究者，且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需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

另學研機構主持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件數核給基準」第2點規定，總件數中研究案、**產學案**及規劃案，任一類均不得超過二件，且總件數不得超過四件。

三、其他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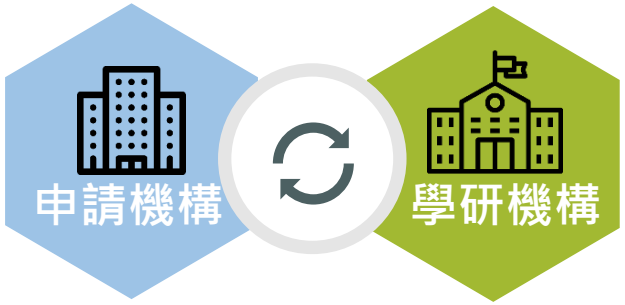
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及公司，或辦理設立在臺分公司登記，並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且財務健全之外國公司。

注意事項

- **財務健全：係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且無退票紀錄及無違章欠稅之情形。**

三、計畫類型

一、應用型



- **申請機構**結合**1家學研機構**共同提出申請。

二、聯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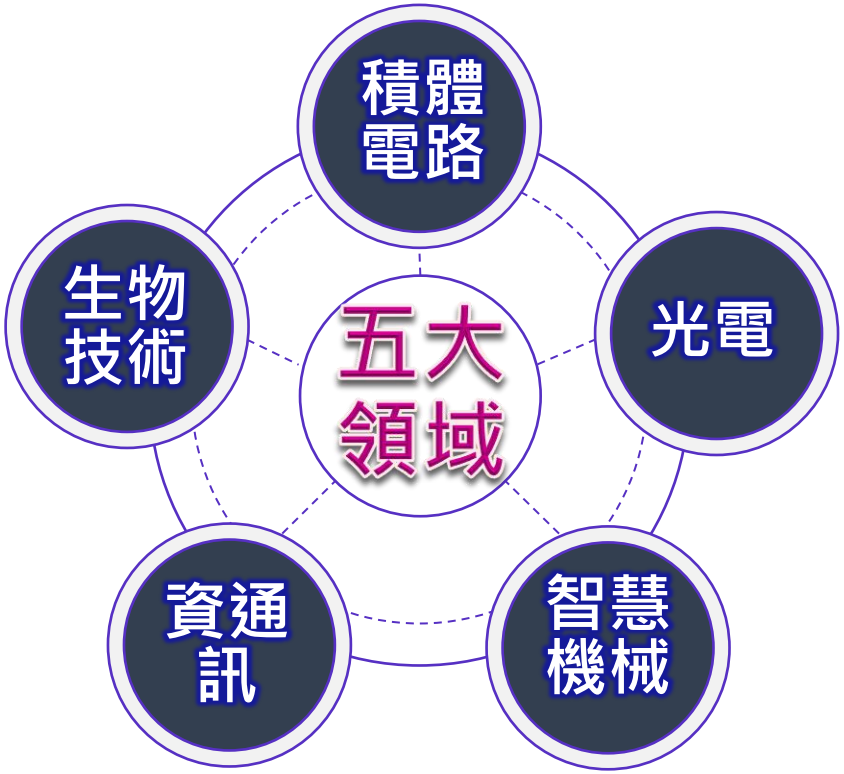


- **申請機構結合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共同提出申請。其他企業或學研機構，各別不得超過2家為限。**

- 同一間學研機構，有2位以上申請人之情事者，以1家學研機構為申請計算。
- 二間學研機構，共同申請之情事者，以2家學研機構為申請計算。

四、 補助計畫範疇(1/2)

一、本計畫研發領域概分為下列*五大主領域*及*21項次領域*



21項次領域	
積體電路	電路設計；半導體製造；封裝及測試；積體電路其他類
光電	材料元件系統；光學元件系統；顯示、感測器；光電其他類
智慧製造	精密儀器設備；自動化系統；精密元件組；精密技術其他類
資通訊	大數據與人工智慧(AI)；軟體；輸出入、儲存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網路、通訊及相關終端設備；資通訊其他類
生物技術	醫療器材；疫苗製藥；檢驗試劑；生技其他類

跨領域研究計畫者，應視關鍵核心技術比重，分別排序勾選適當之審查次領域(至多排序1~3個次領域)

四、 補助計畫範疇(2/2)

1. 創新智慧科技產品相關之應用研究。
2. 汙染防治或能源節約之研究。
3. 國際市場拓展或管理技術改善之研究。
4. 提高產品品質或改進生產效率之研究。
5. 制定產業國際標準。
6. 研究成果技術擴散規劃及應用。
7. 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之前瞻應用技術開發。
8. 導入創新營運模式，如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研究。
9. 與上開各款相關之研發合作。



五、 補助額度、執行期限

補助額度



- 本計畫總補助額度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為限。且自籌款須大於補助款。
-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補助總額之30%，其他企業申請補助款合計不得**高於**申請補助總額之20%。
- 學研機構主持人研究主持費以每月新臺幣15,000元為限。但擔任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
- 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研究設備攤銷金額以不高於其**各自**計畫經費總額之30%為限。

執行期限



- 一年期計畫：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二年期計畫：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採分年期簽訂補助合約書辦理

六、審核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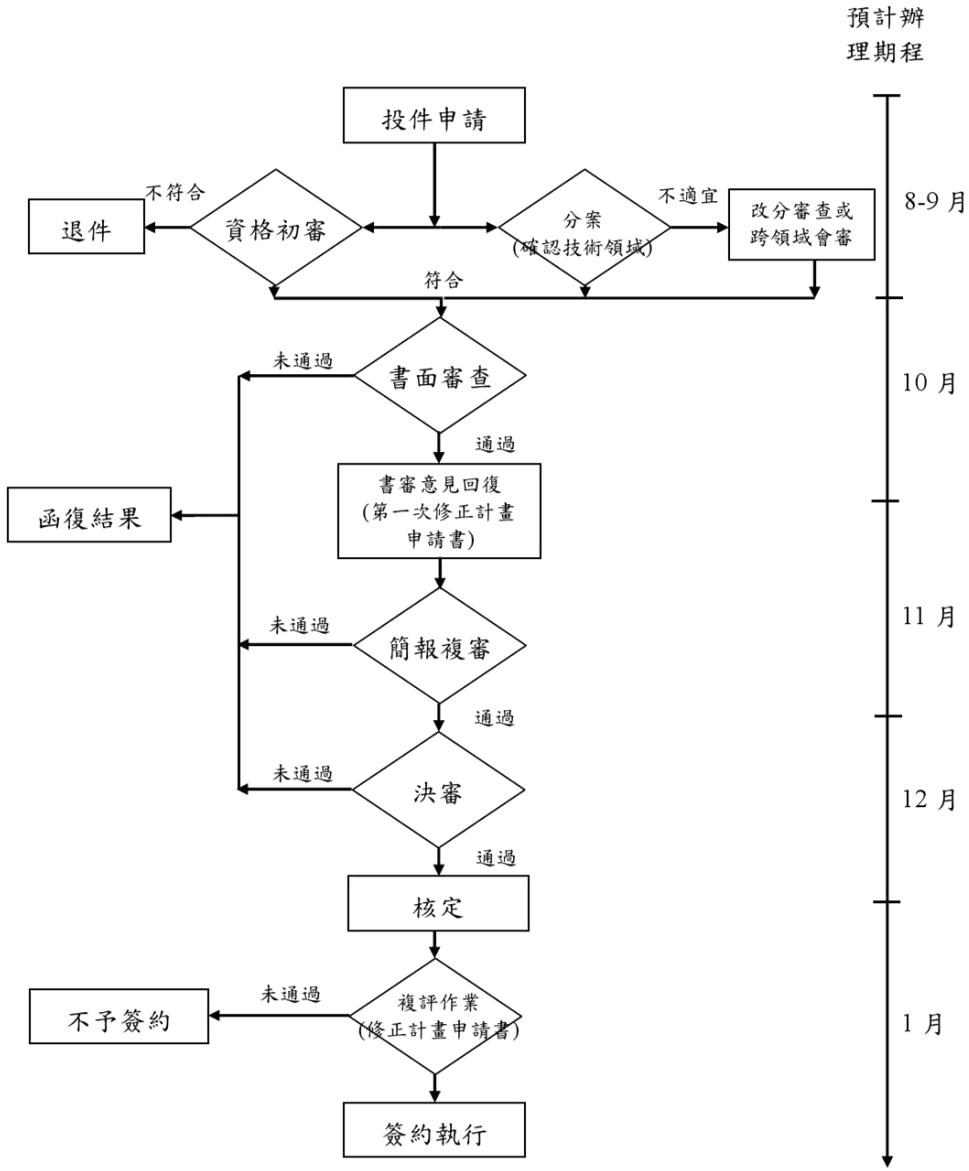


圖 1.第一年期計畫審核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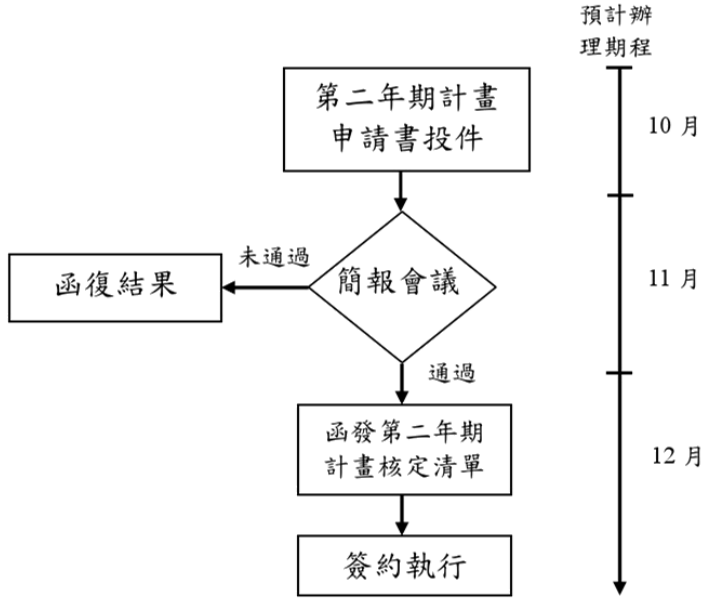


圖 2. 第二年期計畫審核流程圖



七、計畫審查及核定



(一)**資格初審**

(二)**審查分組機制**

分組A：指自本局公告日起，近8年內完成園區設立登記之新進公司或經本局核准入區，符合已承租土地且刻正進行建廠作業之公司。

分組B：除前款以外，完成園區公司設立登記達8年以上者。

(三)**計畫審查**

1. **書面審查**：送請3~5位書面審查委員審查，經審核小組評估推薦進入簡報複審。
2. **簡報複審**：邀請5~7位審查委員審查組成複審小組並安排簡報複審會議。

(四)**決審會議**：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

(五)**審查結果通知**：申請機構依通知期限內辦理複評及簽約作業

八、受理時間及注意事項

受理時間



申請機構應於110年6月17日起至8月16日(星期一)，隨函檢附申請應備文件送達竹科管理局(新竹市新安路2號)。

以本局收文為準，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計畫申請書分兩階段繳交：

階段一：於收件截止日前提送2份計畫申請書，進行資格要件(資格及文件正確度)審查。

階段二：經審查資料齊全或通知限期補正後，由申請機構印製補正後版本並膠裝共一式10份(含電子檔寄送)，並於通知期限內送交計畫辦公室。

第一階段提送計畫申請書時，請勿膠裝，但請由申請機構統一收齊後以長尾夾、迴紋針等方式整理送件，勿零散繳交。

九、申請應備文件

（一）計畫類型： 應用型　　 聯盟型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公文)函
2. 申請檢核表1份
3. 計畫申請書1式2份，每份計畫申請書內應檢附之文件包括：
   (1)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其他企業聲明書
   (2)學研機構、合作單位參與合作意向書
   (3)計畫申請書內文
4. 其他應備文件（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
   (1)台灣票據交換所申請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證明（申請日期為收件截止日之前1個月內）
   (2)財政部國稅局申請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日期為收件截止日之前3個月內）
   (3)稅捐稽徵處申請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日期為收件截止日之前3個月內）
   (4)淨值為正之證明文件
   (5)利益迴避人員清單（如無者免附）



2 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

一、申請書封面

編號：

科技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計畫申請書(應用型)

計畫名稱：○○○○(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機構：○○○○(公司全銜)
學研機構：○○○○(學研全銜)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由科管局受理申請案後填寫，申請團隊請勿填寫！

僅需填寫機構全銜(不含系所或單位名稱)【如國立清華大學】

編號：

科技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計畫申請書(聯盟型)

計畫名稱：○○○○(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機構：○○○○(公司全銜)
學研機構：○○○○(學研全銜)
合作單位：○○○○(其他企業全銜)

中華民國 ○○年○○月○○日

二、相關表單-申請機構、其他企業聲明書

科技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申請機構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及本公司：
一、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數據，皆與本公司之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三、計畫執行場所位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四、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重大違約紀錄。
五、未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六、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
七、最近三年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倘於執行期間發生前開事項，將主動通報貴局並退回違法期間內所獲得之補助款。
八、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簽署人及服務單位對貴局所為之撤銷補助本計畫及相關措施絕無異議。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申請機構名稱：_____

計畫總主持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請依實際預期狀況確實勾選

計畫總主持人、主持人必須親簽或蓋章，切勿直接以電腦繕打方式填入

科技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其他企業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及本公司：
一、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數據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相關智慧財產權。
三、計畫執行場所位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四、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重大違約
五、未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六、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
七、最近三年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倘於執行期間發生前開事項，將主動通報貴局並退回違法期間內所獲得之補助款。
八、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簽署人及服務單位對貴局所為之撤銷補助本計畫及相關措施絕無異議。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其他企業名稱：_____

其他企業主持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注意

若有2間其他企業，該聲明書請分別填寫。

三、相關表單-學研機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聲明書

科技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一、並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三、已詳閱並瞭解「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同意於申請科技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四、本人未受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五、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六、「科技部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規定，計畫主持人同一執行期間合計科技部總件數不得超過四件（即四個計畫編號）。總件數中研究案、產學案及規劃案，任一類均不得超過二件。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學研機構名稱：_____

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_____

請依實際預期狀況確實勾選

1.請填學研機構全銜，勿用簡稱；如屬國立學校請加「國立」二個字。(例如：國立清華大學)
2.學研機構主持人必須親簽或蓋章，切勿直接以電腦繕打方式填入。

科技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學研機構共同主持人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一、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二、已詳閱並瞭解「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同意於申請科技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三、本人未受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學研機構名稱：_____

學研機構共同主持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四、 相關表單-合作意向書

科技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合作意向書

立協議書者＿＿＿＿＿＿＿＿＿＿＿＿＿＿＿＿（學研機構）

同意配合＿＿＿＿＿＿＿＿＿＿＿＿＿＿＿＿（申請機構）

新興科技應用計畫－「○○○○（計畫

研究內容、人力配置與時程執行計畫研

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實施要點及合約書

學研機構：○○○○（機構全銜）

代表人：○○○（校長或機構首長）

（加蓋印信）

華民國○○年○○月○○

請填學研機構全銜(不含系所或單位名稱)，勿用簡稱。

如屬國立學校請加「國立」二個字。
例如：國立清華大學

請填機構首長或校長姓名並蓋章，「非」填寫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

請加蓋學研機構印信

科技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合作意向書(合作單位)

立協議書者＿＿＿＿＿＿＿＿＿＿＿＿＿＿＿＿（請填列其他企業或學研機構全銜，並以頓號隔開）

同意＿＿＿＿＿＿＿＿＿＿＿＿＿＿＿＿（申請機構）共同參與科技部科學園

－「○○○○（計畫名稱）」，並瞭解本計畫

載之研究內容、人力配置與時程共同從事新

遵照合約書等相關規範切實執行。

申請機構名稱：＿＿＿＿＿＿＿＿

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簽章）

合作單位名稱：＿＿＿＿＿＿＿＿

合作單位主持人：＿＿＿＿＿＿（簽章）

合作單位名稱：＿＿＿＿＿＿＿＿

合作單位主持人：＿＿＿＿＿＿（簽章）

（如超出兩間合作單位，請依此格式自行增列欄位；若僅

除相關欄位）

中華民國○○年○○月○

（加蓋公司印鑑章）

（加蓋公司印鑑章）

（加蓋公司印鑑章）

請將灰色說明文字刪除

請依序填列所有其他企業或學研機構全銜；並以頓號隔開

請加蓋各機構印信

注意

- 該表單由「申請機構、各合作單位」共同用印。
- 請所有合作之其他企業或學研機構共填1張。

五、 相關表單-申請機構、其他企業基本資料表

注意

所有其他企業請分別填此表單

二、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園區代號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園區核准入區及完成設立登記日期 □核准入區： 年 月 日；□完成園區設立登記：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	研發人力	
登記資本額	元	實收資本額	元（ 年）
年營業額	元（ 年）		
年研發經費	元（ 年）	研發經費比例	%
股票上市狀況	□上市 □上櫃 □公開發行 □未公開發行（如無者，免填）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分列）			
本公司三年內是否曾參與產學合作或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是 □否 （如是，請於申請書第貳章申請機構現況之第七點註明）			
本公司對本計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如計畫書內容、申請機構聲明書、合作同意書及相關附件等），皆已確認無誤且保證與本公司事實相符，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公司印鑑：			

此處如勾選「是」，請於「貳、申請機構現況；參、其他企業現況」相關欄位中詳細填列說明

務必加蓋公大小章

三、 其他企業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園區代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組織類型	□獨資；□合夥；□有限合夥；□公司；□外國公司（外國公司應完成辦理設立在臺分公司登記，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證明者為限）		
員工人數	人	研發人力	
登記資本額	元	實收資本額	元（ 年）
年營業額	元（ 年）		
年研發經費	元（ 年）	研發經費比例	%
股票上市狀況	□上市 □上櫃 □公開發行 □未公開發行（如無者，免填）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分列）			
本公司三年內是否曾參與產學合作或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是 □否 （如是，請於申請書第參章其他企業現況之第七點註明）			
本公司對本計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如計畫書內容、申請機構聲明書、合作同意書及相關附件等），皆已確認無誤且保證與本公司事實相符，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公司印鑑：			

六、查核點撰寫

以一年期計畫為例如下：

（一） 申請機構查核點(1/2)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權重%	計畫執行前	第六個月查核點	第十二個月查核點
A	1. 例如:即時生理裝置系統	35%	無	雲端傳輸速度至少≧○○MB/s	雲端傳輸速度≧○○MB/s
	2.	20%			
B	1.	15%			
	2.	30%			
合計		100%			

工作權重的加總應為100%

以聯盟型計畫表單為例

（二） 學研機構查核點(1/2)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權重%	計畫執行前	第六個月查核點
A	1.			
	2.			
B	1.			
	2.			
合計		100%		

（三） 合作單位查核點(1/2)(倘有兩家以上合作單位，請依本表格式分別填列查核點)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權重%	計畫執行前	第六個月查核點
A	1.			
	2.			
B	1.			
	2.			
合計		100%		

填寫說明

- 請明確列述計畫執行前、第6個月、第12個月...等查核點量化數據資料(請勿僅以文字敘述)，該查核點應足以供專家於驗收成果時能判定是否達成目標之關鍵重點。
- 請依申請機構、學研機構與合作單位分工情形，分別填列，且必須與「預定進度(即甘特圖)」之工作項目一致。

七、計畫內容-預計成果效益

填寫注意事項

- 本欄位**請依計畫實際規劃填入預估數據**，以作為審查及後續管考之依據。

合理性 (避免高估)	適切性 (如期產出)	可行性 (達成率)
☑ 各項成果效益指標應審慎評估、**避免目標數無法達成**。	☑ 屬**執行計畫開始後**產出之成果，方可認定歸屬為**計畫產出之效益**。	☑ 預估**成果效益目標數**之達成情形將作為**期中查核、期末驗收通過與否、來年補助與否之評估參考**。

（二）預期成果效益

成果項目		本計畫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備註
技術移轉		預計技轉授權　　項	
專利	國內	預估　　件	
	國外	預估　　件	
人才培育		博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碩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其他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論文著作	國內	研討會論文　　件	
		期刊論文　　件	
		SCI論文　　件	
		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著作/出版品　　件	
	國外	研討會論文　　件	
		期刊論文　　件	
		學術論文　　件	
		SCI / SSCI論文　　件	
		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著作/出版品　　件	
其他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新公司或衍生公司　　家	
公司對本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後續運用開發之預期效益		請具體說明，包括：1. 本研究計畫衍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運用、相關成果專利申請之規劃、如何運用技術（商品化）等預期規劃；其他相關說明。	
其他產業效益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對國內產業發展之預期貢獻，如促進產業上、中、下游技術整合、建立產業規格標準…等。	

八、計畫經費編列-經費編列項目

補助項目		學研機構	申請機構（含其他企業）	
		補助款	補助款	自籌款
業務費	人事費	●	●	●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	●
	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之場地租金		●	●
	其他參加國際展會費用			●
研究設備攤銷費				●
其他研究費	認證及驗證費		●	●
	其他與研究相關費用			●
管理費		●		

申請機構、其他企業

申請機構、其他企業「**人事費補助款+人事費自籌款**」的**總金額**應與**各自**所報支人事費的「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金額一致。

執行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之器皿、材料、原料、耗材、物品等類費用屬之，請分別填寫。

- 補助款是**以租金之90%為上限**。
- 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以**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10%以上**或**來自6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門票、差旅費、場地租金以及其他展會佈置所需之費用為限。

- 計畫期間內為**直接**所需之各項新購、現有設備攤銷費用，**在計畫執行期間仍於耐用年限內者**。
- 攤銷金額**以不高於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各自之計畫經費總額30%**。
- 設備均應**列入公司之財產目錄**。
- 攤銷數計算方式請依公司規定。

執行計畫直接所需之文具、郵電費、差旅費、印刷裝訂費、資料蒐集及調查費、委託試驗費、資料檢索費、計算機及貴重儀器使用費、技術移轉費、研究設備維護費、專利申請與管理維護費、相關儀器保險及運雜費、認證及驗證費等。

備註：

1. 「●」為可編列項目 ；「＼」為不得編列項目。
2. 計畫總補助額度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為限，二年期計畫總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2000萬元**為限，且**自籌款須大於補助款**。
3. 「研究設備攤銷費」**以不高於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各自之計畫經費總額之30%為限**。
4. **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30%**；**其他企業**補助款**不得高於補助總額之20%**。

九、經費編列-學研機構補助款

包含以下2項科目

1.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a. 研究主持費-**每月15,000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
另**主持人補充健保費不得編列於研究人力費中，應由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

b. 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

c. 專任助理研究人力費「月支酬金」編列應包含：每月薪資、雇主提撥勞健保費、年終獎金、**雇主提撥之「勞退金」**。

d. 兼任助理屬**僱傭關係者**，學研機構須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為其辦理勞、健保。其**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研究人力費項下列支(兼任助理研究人力費「月支酬金」編列應含：每月薪資、(屬僱傭關係者)雇主提撥勞健保費及補充健保費**。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凡為執行計畫所需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標準核實列支之耗材、原料、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等類費用屬之，**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

2.管理費

管理費=【(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主持費】×15%上限

※ **研究主持費不列入管理費計算**。

十、經費編列(範例)

聯盟型計畫



圖1.各申請單位得申請補助款比例

注意事項

- 自籌款總額須≧申請補助款總額。
- 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之自籌款須≧各別申請的補助款。
- 建議由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以書面約定自籌款出資比率。

十一、經費編列-申請機構、其他企業人事費(範例)

一、 申請機構計畫經費

（一）人事費

填寫說明：

1. 備註欄中請註明專任或兼任，專任係指全時從事此項計畫(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100%且工作月數 12 個月)，兼任係指部份時間從事本項計畫(包含投入工作月數未達 12 個月或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低於 100%者)。
2.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每週實際投入本計畫工時/公司每週平均工時。
3. 每月實支金額=每月薪資*每週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比率。
4.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每月實支金額*在本計畫中工作之月數。

單位：新臺幣元

姓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工作月數	每月薪資	每月實支金額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	備註
張三	30%	10	100,000	30,000	300,000	□專任■兼任
李四	50%	12	90,000	45,000	540,000	□專任■兼任
黃五	60%	10	85,000	51,000	510,000	□專任■兼任
陳二	50%	8	90,400	45,200	361,600	□專任■兼任
合計				171,200	1,711,600	

每月實支金額=每月薪資*每週平均投入工時比率
(如張三：100,000*30%=30,000)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每月實支金額*在本計畫中工作月數
(如黃五：51,000*10=510,000)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會與「計畫經費總表」的【申請機構(其他企業)人事費補助款+人事費自籌款」的總金額一致

聯絡資訊

計畫辦公室人員聯絡方式

竹科辦公室：
莊小姐 03-5773311#2136
patty@learnmore.com.tw

周小姐 03-5773311#2143
molly@learnmore.com.tw

執行機關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曾志明科長 03-5773311#2130
cmtseng@sipa.gov.tw

黃翊翔技士 03-5773311#2131
siang@sipa.gov.tw

管理局網站/廠商服務/研發及人培/表單下載 或 訊息公告/最新消息 下載參閱

管理局網址：https://www.sipa.gov.tw

計畫網站/文件下載/111年度/申請計畫相關 或 最新消息 下載參閱

計畫網站：https://eta.scipark.tw

歡迎園區廠商踴躍提出申請!!



請自行下載新興科技計畫相關資料

THANK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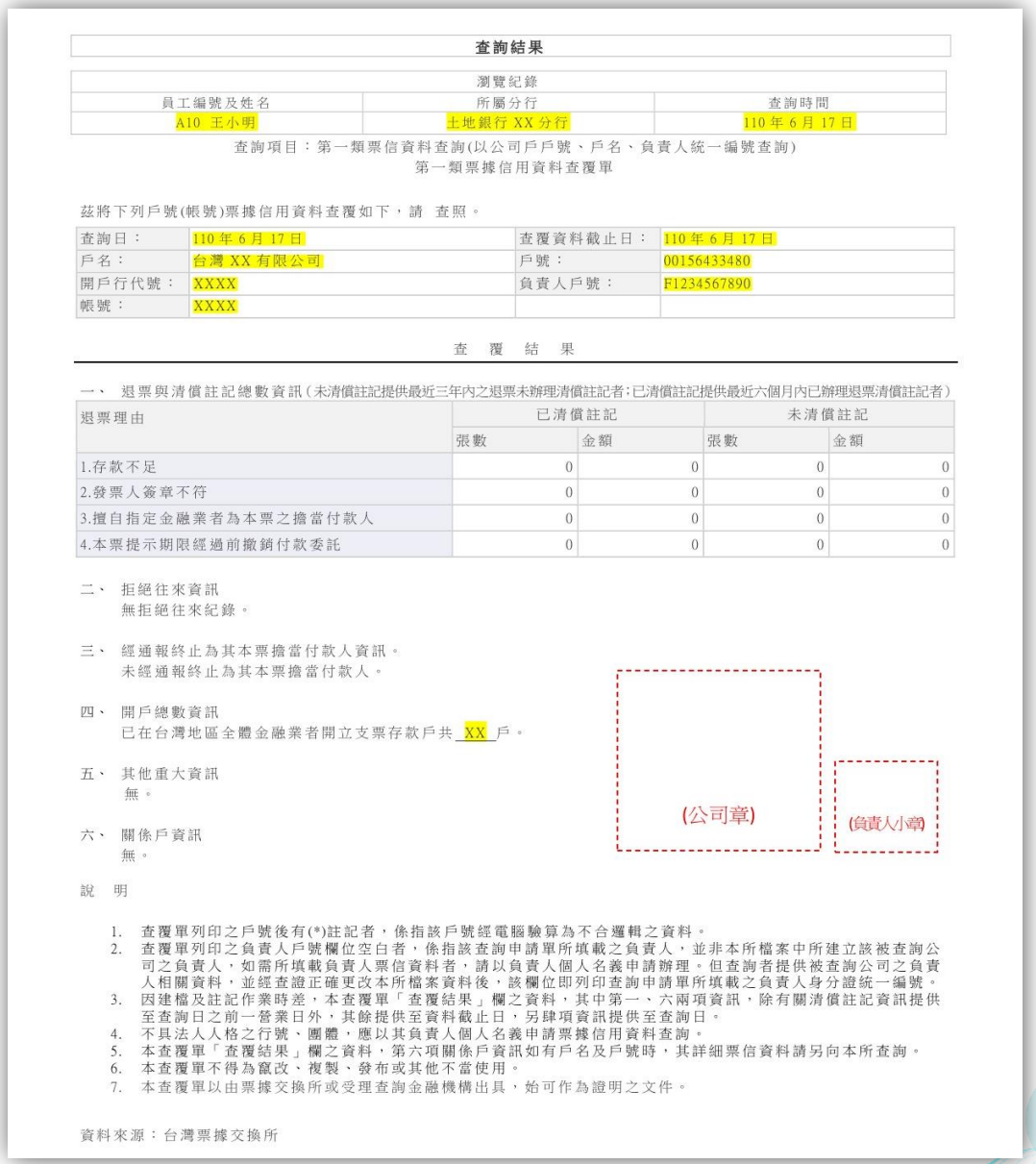
附件資料

附件-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重要

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
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查詢結果

瀏覽紀錄		
員工編號及姓名	所屬分行	查詢時間
A10 王小明	土地銀行 XX 分行	110 年 6 月 17 日

查詢項目：第一類票信資料查詢(以公司戶戶號、戶名、負責人統一編號查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	110 年 6 月 17 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	110 年 6 月 17 日
戶名：	台灣 XX 有限公司	戶號：	00156433480
開戶行代號：	XXXX	負責人戶號：	F1234567890
帳號：	XXXX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存款不足	0	0	0	0
2.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XX 戶。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公司章)

(負責人小章)

說 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附件-無欠稅證明文件

重要

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無欠稅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 本查復表請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填寫無欠稅證明申請書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共 1 頁 第 1 頁

核發單位： 中正分局　　書證編號： A[redacted]3912

納稅義務人	[redacted]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外僑統一編號）	[redacted]
負責人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地　　址	[redacted]		

一、 貴營利事業　　截至民國　110年6月17日止

[V]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詳如明細表）

二、欠繳稅捐或罰鍰明細表：滯納金（利息）核算日： 110年6月17日止

稅目	管理代號	本稅/罰鍰	雜　項	合　計	欠稅狀況	備　註
	以下空白					

附件-竹科相關資訊網站



竹科大小事粉絲團

科學園區行動精靈2.0(Android)

科學園區行動精靈2.0(iOS)